附件2

青白江区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

（修订版）

根据市综治办《关于修订<成都市专职网格员职责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成综治委〔2018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区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修订如下：

网格员职责是指网格员在城乡社区网格内，发现、搜集和报告问题隐患，采集人、地、事、物、组织等基础信息，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，宣传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任务中所需承担的责任。

一、发现搜集报告问题隐患

1．社会治安类：发现搜集报告治安防控薄弱环节、治安突出问题、刑事（治安）案件线索、危害国家安全线索。

2．环境保护类：发现搜集报告水体污染、非法排污、空气污染、噪音扰民、盗采河道沙石、饮用水源保护区设施破坏或损毁及其它环境污染问题。

3．劳动保障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劳资纠纷问题、非法使用童工线索。

4．城市管理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暴露垃圾、出摊占道、流动商贩、道路破损、市政设施损坏、渣土洒漏、施工扰民、书写张贴非法小广告及其它城市管理问题。

5．文化出版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出版、印制、销售等活动，以及非法出版物和信息，黑网吧、色情演出、流动搭台（大蓬车）非法演出等问题。

6．安全生产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；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公共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、无应急通道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。

7．食品药品安全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销售无生产日期、无保质期、过保质期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可见明显问题隐患，及时发现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。

8．市场秩序类：协助发现市场主体无照经营、食品药品类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、餐饮类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不全、药店非法销售处方药、虚假宣传、传销、会销、非法使用特种设备、未备案开展群宴等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问题。

9．教育监管类：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、未亮证办学，以及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教师基本信息、退费程序和标准问题；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居民住宅、半地下室、地下室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，以及办学场所无应急照明、疏散标识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。

10．其它公共安全类：协助发现搜集报告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等其它公共安全领域可见明显问题隐患，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整改。

11．社情民意类：协助从居民当中了解收集社情民意，排查、报告不安定因素。

二、采集基础信息

1．社会治安类：协助采集“一标三实”和特殊人群信息，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，及时报告特殊人群异常信息。

2．环境保护类：协助采集环保信息。

3．劳动保障类：协助采集劳动用工信息。

4．组织场所类：协助采集市场主体、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信息和公共安全重点场所信息。

三、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

1．排查报告类：协助排查报告劳动保障、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、企业改制、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教育等领域矛盾纠纷。

2．一般劝调类：协助及时劝调邻里纠纷、消费维权等一般矛盾纠纷。

四、宣传发动人民群众

1．政策法规类：协助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、村规民约，引导群众遵纪守法，倡导文明社会风尚。

2．社会治安类：协助开展社会治安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，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。

3．环境保护类：协助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

4．劳动保障类：协助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。

5．城市管理类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。

6．文化出版类：协助发动群众参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

7．安全生产类：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。

8．市场秩序类：协助开展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。

9．食品药品安全类：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。

10．教育监管类：协助开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。

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新增网格员采集要素、搜集发现问题、报告信息、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等职责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由相关职能部门报请同级综治部门审核，并提供相应经费，负责网格员业务培训、指导。